

訴 願 人 ○○學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698082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於其網站〔網址：xxxxxx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10 日，下稱系爭網站〕刊登「○○醫學……骨盆調整、頭骨按摩、尾骨調整……股仙骨療法..

....頭蓋骨療法.....仙骨療法對慢性疾病的根治率約為 90%以上，而頭蓋骨療法的根治率約為 80%以上.....醫生靠開刀、器具、藥物治療患者，你靠雙手就可以治療患者.....。

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至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亦為檢查時訴願人之登記地址）檢查及於 107 年 8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698082 號裁處書（下稱

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

「

..... 說明..... 三、按醫療法第 62 條第 1 項（現為第 87 條第 1 項）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

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藉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..... 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..... 有

關
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十)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 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7
違反事實	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 84 條 第 104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.....

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網站為訴願人之代表人○君個人所架設經營，系爭網站中「個人著作」、「新書推薦」及「活動集錦」均為○君之個人書籍或研究，與訴願人無涉，原處分裁處對象有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於網站上刊登之系爭廣告，依其內容整體觀之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應認係醫療廣告，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、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4 日醫政檢查紀錄表、107 年 8 月 29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為○君個人所架設經營，與訴願人無涉，原處分裁處對象有誤云云。按醫療法所稱醫療機構，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；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醫療廣告，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；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；觀諸醫療法第 2 條、第 9 條、第 84 條及第 87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另參酌前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

070117 號函釋意旨，所稱暗示、影射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查依系爭廣告內容整體觀之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應認係醫療廣告。又系爭網站既係訴願人之網站，且○君於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9 日訪談時表示網站係由其委託網路設計公司幫訴願人架設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9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意旨，堪認系爭廣告係屬訴願人所為之廣告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而刊登醫療廣告所為之裁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